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618號

03 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許倍楨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  
15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  
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  
17 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  
18 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4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  
19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  
20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967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  
21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，經  
22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3054號民事裁定  
23 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  
24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  
25 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  
26 應予駁回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  
2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